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洵先生

6.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

表82人，代表股份417,031,4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97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，代表股份412,512,2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206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7人，代表股份4,519,2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9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14,315,7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36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13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97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29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3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8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13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97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29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3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8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08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9944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1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92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9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3%；弃权1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13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7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97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0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8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13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97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29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3%；弃权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8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14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98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5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3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2%。

7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长、总裁邹洵先生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641,3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关联股东邹洵先生、邹准先生、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子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9,390,4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2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关联股东谢元钢先生对本子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副总裁邹准先生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641,3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%；

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关联股东邹准先生、邹洵先生、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子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副总裁雷敬杜先生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6,403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3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

关联股东雷敬杜先生对本子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徐劲前先生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03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7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付丽萍女士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03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9934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7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刘焕峰先生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03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7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已离任独立董事莫凌侠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03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7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已离任独立董事何里文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03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7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新任独立董事陈亮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01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9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6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2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7%。

7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新任独立董事胡余嘉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03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7.1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03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8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8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会主席阳忠阳先生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6,863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关联股东阳忠阳先生对本子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8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吴志宇先生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03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8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王睿陟先生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7,003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88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6,423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2%；反对586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7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707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541%；反对586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992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6,967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%；反对4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弃权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5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01%；反对4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9%；弃权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3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程益群、高瑶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7日